

关于召开 2014 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国投”、“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4 年 04 月 17 日发行 2014 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市场简称“14 永安国投债”、代码“1480218.IB”；交易所市场简称“PR 永国投”、代码“124656.SH”），发行金额为 10.00 亿元，当前余额为 5.00 亿元，发行时主体评级为 AA-，债项级别为 AA，当前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期限为 6 年，票面利率 8.78%，由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担任债权代理人。

根据《2014 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权代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决定召开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二）会议时间：2018 年 7 月 30 日 9:30

（三）会议地点：福建省永安市南山路 2 号 7 幢 4 楼永安市国有



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四) 会议召开形式：采取现场会议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

(五) 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方式或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

(六) 会议表决票送达时间：2018年7月30日17:00前

(七) 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10日

(八) 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联系人：【田以东】

电话：【0598-3633234】

传真：【0598-3633234】

邮寄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中路396号中国工商银行永安支行】

邮编：【366000】

二、审议事项

《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10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2014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持有人。

- 2、发行人。
- 3、主承销商。
- 4、债权代理人。
- 5、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 6、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四、参会程序

1、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

法人债券持有人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和债券账户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当提交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债券持有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投票代理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债券账户证明文件；自然人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表决的，需同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投票代理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上述有关营业执照、身份证、债券账户证明文件均可提交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2、相关材料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通过现场方式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将证明材料、投票代理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会议表决票（格式详见附件三）、《关于豁免<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六条的函》（附件四）一并在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前至会议召开地点现场递交。



通过通讯方式投票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将证明材料、投票代理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原件在 2018 年 7 月 27 日 17:00 前邮寄或送达至【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中路 396 号中国工商银行永安支行】（【田以东】收，联系电话：【0598-3633234】）；会议表决票（格式详见附件三）、《关于豁免<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六条的函》（附件四）在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至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个议案应由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本期债券为一份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方式或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 17:00 前将表决票通过现场递交、电子邮件送达指定地址（现场递交以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其他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

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均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六、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 2、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4 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2018 年 7 月 10 日



附件一：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的议案

“14 永安国投债”债券持有人：

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开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的“2014 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市场简称“14 永安国投债”、代码“1480218.IB”；交易所市场简称“PR 永国投”、代码“124656.SH”），期限 6 年，票面利率为 8.78%。

公司有意向拟将上述债券的本金于 2018 年提前兑付，现将本次提前偿还债券方案具体说明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14 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1、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2、债券期限：6 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5%、25%、25%、25%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

3、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 8.78%。

4、起息时间：2014 年 4 月 17 日。

5、还本付息时间：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于 2017 年—2020 年每年的 4 月 17 日分别偿付本金的 25%、25%、25%和 25%。最后四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

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6、债券担保：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永安市城区的商业、办公、住宅等用途的部分投资性房地产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7、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时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2014 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7】跟踪第【341】号 01），将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调高至 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调高至 AA 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14 永安国投债”2015-2018 年度本息兑付工作，“14 永安国投债”剩余未到期本金为人民币 5 亿元。

二、变更后兑付兑息方案

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秉持公平公正原则，现提前还款方案如下：

1、提前兑付日：不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兑付时间另行公告通知。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如本次议案通过，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将于约定时间提前对本期债券进行兑付。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附件二：2014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的代理人参加2014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和提交表决票。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法人债权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填写）：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邮箱：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2014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本表决议复印有效；
- 3.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决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者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

附件四：关于豁免《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六条的函

我公司决定出席2014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

我公司认为《关于召开2014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下称“《会议公告》”）所载明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及“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方式或通过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虽与《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会议规则》”）第二十六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规定不一致，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不影响会议的正常召开和对参会债券持有人表决资格和所持表决比例的认定，且不影响我公司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做出决策。因此，我公司同意豁免《会议规则》第二十六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按照《会议公告》载明的方式进行。

综上所述，我公司同意：本次会议按照《会议公告》载明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无须按照《会议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现场会议形式及现场投票表决进行。上述同意并未损害我公司作为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亦不影响我公司对表决事项的决策。

特此函告。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